《刑法》

一、甲與 A 因事結仇,擬買通黑道分子將 A 殺害。某日甲持款前往 B 宅洽談殺 A 之事,因 B 甫經管訓 完畢,不想再惹事,當場拒絕。甲再轉往○宅請託,獲○首肯後,復交予手槍一把。某夜○持槍 至 A 宅正擬翻牆入內時,適有巡邏警車經過,遂匆忙逃逸。惟甲仍未死心,復於某日暗中將 A 所 駕汽車之煞車系統破壞,致A開車路經某產業道路時,因煞車失靈,翻覆稻田,身受重傷,經路 人發現急電救護車載赴醫院急救。惟救護車於途中因閃避某違規機車,致撞及路旁電線桿翻覆, A 當場被壓斃。試問甲應負何刑責?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主要在測驗同學對刑法總則的瞭解,跟刑法分則幾乎無關。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答題關鍵 | 此題考點分明,一爲教唆未遂的修法,二爲因果關係,由於題目並未清楚言名細節,故只要把爭議 |
| | 寫出,應可掌握。 |
| 高分閱讀 | 1.法觀人 119 期-司法三等考場特刊 |
| | 題目 2:普通未遂與不能未遂之教唆犯(相似度 75%) |
| | 2.法觀人 120 期-律師考場特刊 |
| | P.37~38:教唆犯(相似度 60%) |
| | 3.高點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總則(方律師) |
| | P.2-35~2-47:因果關係與結果規則(相似度 90%) |
| | P.2-346~2-356:教唆犯(相似度 70%) |
| | 4.經典試題系列-刑法總則(金律師) |
| | P.2-47~2-52:因果關係與結果規則(相似度 80%) |
| | P.2-346~2-356:教唆犯(相似度 70%) |
| 參考資料 | 月旦法學教室第 48 期,預備罪之教縮犯或幫助犯(甘添貴) |

【擬答】

甲應負之刑責如下:

- (一)甲前往 B 宅洽談殺 A 之事,可能構成教唆殺人未遂罪(刑法第二七一條、第二十九條):
 - 1.教唆犯以有教唆之雙重故意並實施教唆行爲爲要件。惟,教唆人是否構成犯罪,是否因被教唆人實行犯罪 的程度而有不同之判斷,於刑法修正前後有不同結論。
 - 2.本題 B 已拒絕甲之請託,足見被教唆人並未實行犯罪行爲。倘依九十四年二月二日施行前之舊刑法第二十 九條第三項:「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,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」,縱然被教唆之未爲犯罪行爲,但甲仍應以未 **遂犯論**。
 - 3.惟,舊法就教唆犯之處罰明顯採取共犯獨立性說,側重行爲人之惡性,而有違現代刑法以處罰犯罪行爲之 基本立場,從而新法改採共犯從屬性說(限制從屬性說),教唆犯之成立應以正犯行爲存在爲必要,且該 正犯行爲至少亦須已著手於實行行爲,教唆犯始得附麗。
 - 4.故, B 既拒絕甲之請託, 未達殺人之著手, 甲前往 B 宅洽談之教唆行為, 亦無所附麗, 故不構成犯罪。
 - 5.另,關於故謀共同正犯之問題,因某甲此行為並未延續,故無此問題存在。
 - 6.又,在修法廢除二十九題第三項之後,仍有是否成立預備罪之爭議,然此題 B 也未爲任何預備行爲,故此 爭議亦不在討論範圍之內。
- (二)甲轉往 C 宅請託,可能構成教唆殺人未遂罪(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九條):
 - 1.被教唆人 C 持槍至 A 宅正擬翻牆入內,因有巡邏警車經過,最後匆忙逃逸,首先,因 C 之行爲係於深夜 進行,以致其翻牆入他人住宅之行爲,恐已有對於他人生命法益之具體危險,故已達著手;其次,因有巡 邏警車經過而使犯罪行爲未遂一事,學說與實務皆認此種情況並非基於己意中止而爲之,故仍屬障礙未 遂,而未能依中止犯予以減免其刑。是故,C構成殺人未遂罪(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)。

- 2.甲爲 C 之殺人行爲之教唆人,依共犯之限制從屬性說,得成立殺人未遂罪之教唆犯。附帶一提,其應適用何者之刑,依新法第二十九條之立法理由可知,應視被教唆人所實行之構成要件事實既、未遂爲斷。
- (三)甲破壞A之汽車煞車系統之行爲,可能構成殺人未遂罪(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二項):
 - 1.客觀上 A 之死亡結果,與甲之破壞行爲有條件關係。
 - 2.是否具備客觀可歸責性:甲之行爲雖製造了法所不容許之風險,但風險是否實現於結果,則有疑義。甲雖 使 A 駕車時煞車失靈,但 A 之死亡結果係由於救護車送醫途中之事故,導致 A 當場被壓斃,從而,學說 上多數認爲此係反常之因果歷程,是故該結果不歸屬於甲之行爲。亦即,A 死亡屬於日常生活所生之風險。
 - 3.學說上雖另有見解認為,倘若行為人對於結果有所支配,即不應因反常的因果歷程而不予以歸責,惟此處 認為,就結果之歸屬上需視其行為之危險是否具體落實結果之上,是故,從多數說,A 之死亡結果不歸屬 於甲之行為,甲之行為未遂。
 - 4.客觀上殺人未遂之行爲,於本題亦同時構成重傷害既遂,而應論以故意殺人未遂亦或故意重傷既遂,則應 視行爲人主觀而定。甲主觀上對於 A 死亡結果有認識與意欲,從而,應論以故意殺人未遂罪。

(四)競合:

甲觸犯教唆殺人未遂罪、殺人未遂罪,且非出於一行爲,數罪倂罰之。

二、甲與乙係甫假釋出獄之受刑人,由於謀職不易,亟思偷竊。某日,甲、乙見某社區似為富豪之丙一家出國,且其管家時常外出不歸,遂於某夜晚侵入丙宅,搜尋有價值之財物。俟二人進屋後,果然看到財物,包括珍貴珠寶、名牌皮包、古董、名畫、保險金庫等,可謂嘆為觀止。然天色已晚,恐管家或警員巡邏,而耽心如下手行竊大宗寶物恐會被發現,只取走五件財物,就離開丙宅。由於甲、乙二人受丙家財物誘惑,離開丙宅前就決定,在翌日要再度進入丙宅行竊。在第二天的中午,二人又侵入丙宅,重點置於「保險金庫」,然由於有密碼鎖,雖二人努力嘗試破解,但沒有成功,且不慎觸動警鈴,二人乃逃離現場,但此次沒有拿到任何財物。

不久,甲、乙二人因出售竊得之五件財物時,為警方逮獲。試問本案甲、乙之行為,應如何論處 其犯罪?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本題最主要之考點爲甲乙先後爲二次竊盜行爲,原則上應係成立數罪倂罰,惟若參考 94 年刑法刪除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第 56 條之修法理由,解釋上或有例外,考生應將此部分特別闡述,始能獲得高分。 |
| 答題關鍵 | 除了必須提及 94 年刑法刪除第 56 條之修法理由外,其餘考點皆屬次要,僅點到即可。如甲、乙第 |
| | 二次行竊是否著手?出售財物之行爲是否構成侵占罪?以及共同正犯與假釋之撤銷。 |
| | 1.法觀人 119 期-司法三等考場特刊 |
| 高分閱讀 | 題目 1:竊盜之罪數認定(相似度 70%) |
| | 2.法觀人 120 期-律師考場特刊 |
| | P.39~40:竊盜之罪數認定(相似度 60%) |
| | 3.高點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總則(方律師) |
| | P.3-3~3-16:竊盜之罪數認定(相似度 75%) |
| | 4.高點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分則(方律師) |
| | P.2-9~2-43:竊盜之持有支配與競合(相似度 85%) |
| | 5.高點經典試題系列-刑法分則(金律師) |
| | P.2-36~2-44:竊盜之持有支配與競合(相似度 80%) |
| | 6.高點歷解系列-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(刑法) |
| | P.90-3~90-4:竊盜之持有支配與競合(相似度 80%) |
| 參考資料 | 1.月旦法學教室第 59 期 |
| | 連續關係與存廢(柯耀程) |
| | 2.月旦法學雜誌第 136 期 |
| | 淺談牽連犯與連續犯廢除後之適用問題(范清銘) |

【擬答】

一、甲之刑事責任

- (一)甲夜晚侵入丙宅取走五件財物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:
 - 1.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,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,成立加重竊盜罪。本題中甲 於某日夜晚侵入丙宅,雖只取走五件財物,然已實現竊取他人動產之構成要件。而甲取走五件財物, 因僅侵害一個屬於丙之財產監督關係,故僅成立一罪。甲主觀上之認知亦符合上述要件,主觀構成要 件亦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- 3.附帶一提,雖實務上討論中止未遂時,有認爲若依經驗法則,竊賊若行爲之初對竊取之物有甚大之期 待,著手後發覺並無預期價值之物,可能成立中止未遂,惟本題甲因已成立既遂罪,故無討論中止未 遂之餘地。此外,甲夜晚侵入丙宅,亦會構成刑法第 306 條之侵入住宅罪及第 320 條之竊盜罪,惟此 二罪與前述加重竊盜罪應成立法條競合,不另論侵入住宅罪及竊盜罪。
- (二)甲於某日中午侵入丙宅,成立刑法第306條之侵入住宅罪:
 - 1.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,成立侵入住宅罪。本題中甲故意無正當理由 侵入丙宅,主客觀皆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嘗試破解保險金庫密碼鎖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320條第二項之竊盜未遂罪:
 - 1.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成立竊盜罪。本題中甲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 意圖與竊盜故意,惟客觀上因無法破解保險金庫密碼鎖,且不慎觸動警鈴而未既緣。惟其已嘗試破解 保險金庫密碼鎖,爲接近並物色財物之行爲,故依據 82 年刑事庭第 2 次決議所採之見解,應認其已 著手,故甲成立竊盜未遂罪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甲出售竊得之五件財物之行爲,不成立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:
 - 1.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,成立侵占罪。而侵占罪之成立,是否 包括行爲人因不法行爲取得持有之物,則有爭議。少數學說認爲,爲避免處罰上之漏洞,應認爲侵占 罪之成立不以合法取得持有之物爲限,即便是不法行爲取得之物,亦有侵占罪之適用。惟實務與多數 學者認爲,「刑法上之侵占罪,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爲前提。換言之,必行爲人基於法令、契約 或法律行爲以外之適法行爲如無因管理,不當得利等原因而持有他人之物,於持有狀態繼續中,易持 有爲所有之意思始可,故如行爲人初並未適法持有該他人之物,其之取得持有,係基於不法所有之原 因,如竊盜、詐欺、強盜等,即應逕依各該罪論處,無論以侵占罪之餘地。」(參84年度台上字第1875
 - 2.管見贊同實務與多數學說見解,故甲出售竊得之五件財物之行為,並不構成侵占罪。
- (五)競合:甲成立加重竊盜罪、侵入住宅罪及竊盜未遂罪,由於侵入住宅罪與竊盜未遂罪係出於一個意思決 定,爲一行爲,故成立想像競合,從一重之竊盜未遂罪處斷,再與加重竊盜罪數罪倂罰。惟此種情形, 於民國 94 年刑法修法將第 56 條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前,可能成立連續犯,修法後適用數罪併罰之結果, 對甲而言可能會造成刑罰過重而不合理之現象。關於此,第 56 條之修法理由第四點特別指出「至連續 犯之規定廢除後,對於部分習慣犯,例如竊盜、吸毒等犯罪,是否會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 不合理之現象一節,在實務運用上應可參考德、日等國之經驗,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,發 展接續犯之概念,對於合乎『接續犯』或『包括的一罪』之情形,認爲構成單一之犯罪,以限縮數罪併 罰之範圍,用以解決上述問題」。因此,本題由於甲於第一次行竊離開丙宅前即決定翌日要再侵入丙宅 爲第二次行竊行爲,若依據修法理由第四點之意旨,未來實務上發展可能認爲甲成立加重竊盜罪之接續 犯,此見解值得參考。
- (六)此外,依據刑法第78條第1項之規定: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,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,於判決確 定後六月以內,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渝三年者,不在此限。」由於甲係甫假釋出獄之受刑人,故其 應於本案之判決確定後,若本案判決爲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,即應將其假釋撤銷。

二、乙之刑事責任

(一)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爲者,皆爲正犯。學說上亦認爲,若多數行爲人間有共同行爲決意及共同行 爲實施者,成立共同正犯,依一部行爲全部責任之法理予以處罰。本題中乙與甲共同爲二次之行竊行爲, 應認爲其與甲有共同行爲決意及共同行爲實施,故與甲成立共同正犯。依據一部行爲全部責任之法理, 乙亦成立加重竊盜罪、侵入住宅罪及竊盜未遂罪。

- (二)競合:侵入住宅罪與竊盜未遂罪係出於一個意思決定,爲一行爲,故成立想像競合,從一重之竊盜未遂 罪處斷,再與加重竊盜罪數罪併罰。若採取 94 年刑法修法第 56 條之修法理由之意旨,未來實務上發展 可能認爲乙成立加重竊盜罪之接續犯。
- (三)由於乙亦係甫假釋出獄之受刑人,故其應於本案之判決確定後,若本案判決爲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,即應將其假釋撤銷。
- 三、某甲欲大量偽造面額千元的新臺幣,於是委託某乙為其製造一批器械原料,以利日後偽造新臺幣之用。某乙依照某甲的要求,製造完成一批器械原料,然後交給某甲。後來,某甲利用該批器械原料,偽造完成面額千元的新臺幣五千張。試問某甲與某乙各成立何罪?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此題主要是在刑法分則的瞭解,刑總的部分不多,僅需討論幫助疑義。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答題關鍵 | 只要能夠被熟條文,此題應不難解。 |
| 上上か 間 当 | 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分則(方律師) |
| | P.3-137~3-145:偽造貨幣及其實質預備犯(相似度 85%) |

【擬答】

- (一)某甲之行爲,可能構成刑法一九五條第一項僞造貨幣罪。
 - 1.貨幣屬於文書之一種,但刑法對於貨幣有專章規定,故僅討論僞造貨幣罪。
 - 2.某甲之行爲屬於有形僞造,需以有真實貨幣存在爲前提,此題以言名屬於千元僞鈔,屬於我國貨幣種類, 故某甲客觀上之行爲已構成有形僞造。
 - 3.然,偽造貨幣除故意之外,需以「意圖供行使之用」爲要件,若行爲人無此意圖,則爲造貨幣之行爲難以 構成法益侵害,此題並未言名某甲是否具有此意圖,依罪移惟輕原則,應不構成犯罪。
 - 4.同理,客觀上此紙鈔亦需有行使之客觀可能,此題並未言名鈔票是否看似爲真,但既未言名某甲意圖供行使之用之意圖,則難成立此罪。
 - 5.故某甲無罪。
 - 6.需注意,即使某甲具有意圖,某甲僅成立一罪。最高法院決議亦贊同此見解:同時偽造、變造多數貨幣, 仍應認爲一罪。
- (二)某乙之交付行為,可能夠成刑法一九九條預備偽造貨幣罪。
 - 1.此罪爲實質之預備犯,而某乙先製造後交付,製造應數不罰之前行爲,僅論交付行爲即可。
 - 2.客觀上乙有交付器械原料,但主觀上此罪除故意之外,仍然要求意圖,即「意圖供僞造之用」。
 - 3.此罪並無要求「供行使之用」,故和甲之討論不同,乙具有供偽造意圖已足,故某乙可能成立此罪。某甲不成立犯罪但某乙成罪之疑義,由於此罪爲實質之預備犯,屬於獨立處罰規定,故不以某甲成罪爲要件。
 - 4.同理,若某甲成罪,則某乙是否該成立某甲偽造貨幣之幫助犯?有三說:一說為既有獨立處罰,則不應成立幫助犯,亦有認為兩罪(偽造貨幣之幫助及預備犯)為補充關係,應論以較重之幫助偽造貨幣罪,亦有認為若有具體之正犯存在,則已非預備行為,應僅論以幫助偽造貨幣罪。
 - 5.此題應題目未言名某甲是否具有供行使之意圖,若無則某甲無罪,亦無以上爭議,若某甲成罪,管見以爲, 既有獨立處罰規定,不應再行構成幫助僞造貨幣罪。
- 四、甲向來與 A 有嫌隙。某日,甲唆使乙殺 A 的同時,又告訴乙說:「A 身上總會戴著名貴手錶,你殺了 A 之後,可以一併拿走。」然而,乙並未全然依甲的意思,只將 A 打成重傷,就取走 A 的名貴手錶。之後,乙為了表達未達成甲委託殺 A 的歉意,而將該名貴手錶送給甲,甲也欣然收下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應如何處斷?並說明理由。(25分)

| 一分明古ら | 本題綜合諸多傳統考點,包括強盜後侵占是否成罪、教唆重罪而實施輕罪、前財產犯罪之共犯是否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成立贓物罪,難度並不高,該點到的部分都有點到,應可獲得不錯的分數。 |
| 答題關鍵 | 就前述三個考點,皆有其重要性,答題時應注意時間、篇幅應平均分配,皆充分討論到即可。 |

1.高點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總則(方律師)

P.2-346~2-356: 教嗦犯之正犯決議(相似度 80%)

2.高點經典試題系列-刑法總則(金律師)

高分閱讀

P.2-510~2-516: 教嗦犯之正犯決議(相似度 75%) 3.高點歷解系列-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(刑法) P.93-27~93-28: 教嗦犯之正犯決議(相似度 80%)

4.法觀人雜誌第 117 期

新刑法總則之理論基礎-正犯與共犯(相似度70%)

【擬答】

一、乙之刑事責任:

(一)乙將 A 打成重傷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 278 條之重傷罪:

1.使人受重傷者,成立重傷罪。而重傷之定義,依據第10條第4項之規定:「稱重傷者,謂下列傷害: 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三、毀敗或嚴重減 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六、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,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」本題中乙將 A 打成重傷,客觀構成要件該當。又乙 主觀上之認識符合上述要件,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。

2.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(二)乙打傷 A 並取走 A 之名貴手錶,成立刑法第328條之強盜罪:

1.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,至使不能抗拒,而取他人之 物或使其交付者,成立強盜罪。本題中乙將 A 打成重傷,係強暴行爲之施用,使 A 達無法抗拒之程 度,而乙取走A之名貴手錶亦該當取他人之物之要件,故客觀構成要件該當。乙主觀上之認識符合上 述要件,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。

- 2.乙無阳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乙打傷 A 並取走 A 之名貴手錶,成立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強盜重傷罪結合犯:
 - 1.犯強盜罪而使人受重傷者,成立強盜重傷罪結合犯。本題中乙同時構成強盜罪及重傷罪,且兩罪之實 施復出於包括認識之情形下,該當本罪。
 - 2.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乙將名貴手錶送給甲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:
 - 1.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,成立侵占罪。而侵占罪之成立,是否 包括行爲人因不法行爲取得持有之物,則有爭議。少數學說認爲,爲避免處罰上之漏洞,應認爲侵占 罪之成立不以合法取得持有之物爲限,即便是不法行爲取得之物,亦有侵占罪之適用。惟實務與多數 學者認爲,「刑法上之侵占罪,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爲前提。換言之,必行爲人基於法令、契約 或法律行爲以外之適法行爲如無因管理,不當得利等原因而持有他人之物,於持有狀態繼續中,易持 有爲所有之意思始可,故如行爲人初並未適法持有該他人之物,其之取得持有,係基於不法所有之原 因,如竊盜、詐欺、強盜等,即應逕依各該罪論處,無論以侵占罪之餘地。」(參84年度台上字第1875 號判決)。
 - 2.因此,採取實務與多數學說見解,乙將名貴手錶送給甲之行為,並不構成侵占罪。
- (五)競合:乙成立重傷罪、強盜罪及強盜重傷罪結合犯,三罪具有保護法益同一性,應成立法條競合,論以 強盜重傷罪結合犯即可。

二、甲之刑事責任

(一)甲唆使乙殺 A 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 29 條及第 278 條之教唆重傷罪:

1.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爲者,爲教唆犯。教唆犯之處罰,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刑法第 29 條第 1、 2 項定有明文。惟本題中甲原先係教唆乙殺 A,而乙卻未全然依甲之意思,僅將 A 打成重傷,應如何 處理,於民國 94 年刑法修正前,即有爭議。關於教唆者教唆重罪,被教唆者僅實施具有同質重合關 係之輕罪,有認爲應成立重罪之未遂教唆(刑法第29條第3項);亦有學者認爲,應成立輕罪之教唆既 遂罪。惟刑法第29條第3項未遂教唆之規定已於94年刑法修正時刪除,故依現行法,應以後說爲當。 亦即,本題中甲應成立教唆重傷罪。

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唆使乙殺害 A 並取走 A 之名貴手錶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 29 條及第 328 條之教唆強盜罪:
 - 1.教唆犯及強盜罪之要件,皆已於前述及。本題中,甲唆使乙殺害 A 並取走 A 之名貴手錶,主觀構成 要件該當。而客觀上雖乙僅以重傷之手段,取走 A 之名貴手錶,惟甲客觀上仍該當教唆強盜罪,主、 客觀構成要件皆該當。本題中甲主觀上之認知與客觀上之事實並非一致,惟皆該當教唆強盜罪,並未 有具有刑法上意義之錯誤,故仍該當教唆強盜罪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收受乙交付其之名貴手錶,成立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:
 - 1.收受贓物者,成立贓物罪。又所謂贓物,爲不法行爲所取得之財物。惟若是前不法行爲之行爲人,是 否皆爲適格之贓物罪之主體,學說及實務見解不一。實務見解認爲,前財產犯罪(不法行爲)之正犯及 共犯,皆因後續處分、持有贓物而成立贓物罪。惟學說見解認爲,僅有前財產犯罪(不法行爲)之正犯, 無後續成立贓物罪之可能,若係前財產犯罪(不法行為)之共犯,仍得成立贓物罪。管見採學說見解。 故本題中手錶既爲不法行爲取得之財務,且甲爲乙所構成之強盜罪之教唆犯,應仍有成立贓物罪之可 能,其收受乙所交付之手錶,應成立收受贓物罪。而甲主觀上之認識符合上述要件,主觀構成要件亦 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競合:甲成立教唆重傷罪、教唆強盜罪及收受贓物罪。教唆重傷罪及教唆強盜罪係出於一行為,侵害不 同法益,成立想像競合,從一重處斷。再與出於另一行爲之收受贓物罪數罪倂罰。